附件4

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

公开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， 本人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 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；
2. 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参加有偿补课或担任任何职务；
3. 不参加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
4. 不到居住地以外开展异地有偿补课；
5. 不组织、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；
6. 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；
7. 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以上承诺，请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